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115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2年6月7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7日

作出主体：其他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名称	类别	关联关系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	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经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发现包头公司：1.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2.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3.危险作业前未

完成相关内部审签手续；4.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五）项、第（七）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包头公司做出合并处罚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件，并组织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整改。2022年5月30日，包头公司已取得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包）应急复查（2022）执032-1号）。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经对包头公司整改情况复查后认为，包头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作业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 《整改复查意见书》。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